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本人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对《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发表如下确认意见：

本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仔细阅读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利华
陈利华

签署日期：2020年1月20日